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緊隨 [編纂]及[編纂] 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²⁾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歐宗榮 ⁽²⁾	受控法團權益	436,525,000股 股份(L)	87.3%	[編纂]	[編纂]
偉正 ⁽²⁾	實益擁有人	341,525,000股 股份(L)	68.3%	[編纂]	[編纂]
偉耀 ⁽²⁾	實益擁有人	47,500,000股 股份(L)	9.5%	[編纂]	[編纂]
偉天 ⁽²⁾	實益擁有人	47,500,000股 股份(L)	9.5%	[編纂]	[編纂]
林淑英女士 ⁽³⁾	配偶權益	436,525,000股 股份(L)	87.3%	[編纂]	[編纂]
歐國強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8,475,000股 股份(L)	7.7%	[編纂]	[編纂]
偉強 ⁽⁴⁾	實益擁有人	38,475,000股 股份(L)	7.7%	[編纂]	[編纂]
李熹女士 ⁽⁵⁾	配偶權益	38,475,000股 股份(L)	7.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持有我們的股份好倉。
- (2) 偉正、偉耀及偉天各自由歐宗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宗榮先生被視為於偉正、偉耀及偉天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淑英女士為歐宗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歐宗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偉強由歐國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國強先生被視為於偉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熹女士為歐國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熹女士被視為於歐國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歐宗榮先生、偉正、偉耀、偉天、林淑英女士、歐國強先生、偉強及李熹女士各自的股份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悉知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人士。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將導致對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日期發生變動。